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

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勤于研究，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科研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研究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南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各院（系、所）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15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三）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院（系、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研究生院申请报到，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期满后 15 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未在报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申请，视为放弃保留入学资格的权利。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下列要求对其进行复查：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

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应进行健康复查。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定，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以在一年内康复者，暂不予以注册学籍，可按照本学则第十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持本人申请、医院体检诊断证明，到所在院（系、所）及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病愈后，应当在学期开学前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经南开大学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因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院（系、所）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或未准假逾期 15 日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学制是我校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研究生实际在学时间应不少于基本修业年限。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结束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

（二）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三）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直博生为 7 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参照《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完成培养计划的，确有必要的，经院（系、所）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进行研究生培养。在学期间，不允许变更培养方式。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专业。有如下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入学一学期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导师协商同意，由转出专业审批，转入专业考核后，报相关院（系、所）与研究生院批准：

（一）学校专业调整；

(二) 因导师调动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

(三) 研究生自身身体素质无法达到现专业要求;

一般情况下, 转专业不应跨一级学科, 实际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转硕士研究生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允许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处于学制最后一年的;

(二) 原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五) 应作退学处理的;

(六) 以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七) 处于延期毕业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拟转出南开大学者, 应将下列材料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并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

(一) 经导师和拟转出院(系、所)同意的本人申请;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四) 在校学习成绩单;

(五) 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校级)。

上述材料在天津市教委和拟转入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申请转入南开大学者,应提交以下文件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并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一) 拟转入导师和院(系、所)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和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三) 转出单位的正式公函(校级);

(四) 盖有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加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籍记录表复印件和转出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报天津市教委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转学每年集中办理两次,分别为5月初和11月初。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及时公示拟转入研究生情况，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需停课治疗、休养累计超过45天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5天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自费留学的；

（五）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院（系、所）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出，一般以半年为单位，其基本修业时间相应顺延。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休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休学研究生患病的, 其待遇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 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 15 日内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逾期未办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九条 复学手续为: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在 15 日内持休学文件向所在院(系、所)提出复学申请, 经所在院(系、所)同意, 研究生院批准, 方可复学。对申请复学的研究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二) 因病休学者, 应当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 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 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校医院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认定有传染危险者, 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回家或回原单位休养和治疗。

第三十一条 响应国家号召, 经学校同意或备案到基层锻炼、支教以及其他挂职锻炼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本着体现国家政策, 服务国家建设, 便利研究生本人的原则, 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创业和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籍管理按学校有关创业和参军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保留学籍、休学期满，逾期 15 日不办理相应手续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一年之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15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在校生逾期 15 日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情形。

研究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因学术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在院（系、所）审核的同时，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就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学校对退学研究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自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应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 15 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三）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关于研究生的成绩考核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至少提前一学期，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优秀，成果突出，通过论文答辩，报研究生院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必须在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院（系、所）主管领导审批，由所在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未通过论文答辩，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习时间满一年，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或部分合格，未提交论文，可以申请肄业，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符合肄业要求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可以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籍学业信息的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应取消其相应资格，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已结束学业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七节 请假

第四十七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活动、公益性活动，应向所在院（系、所）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医院证明。

第四十八条 请假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者，由院（系、所）主管领导批准。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延期者，提出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所在院（系、所）要及时提出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者，按其错误情节，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

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

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十条 研究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导致人身伤亡的，研究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

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六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七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八条 处分的时间期限为：警告，六个月；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九个月；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所）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各种处

分都要填写《研究生处分报批表》，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所）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或终止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研究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七十一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研究生校徽、研究生证

第八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后，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如有丢失，须在南开大学报刊登声明，见报后由研究生院补发。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学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 x 日起执行（9 月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执行，发文时以校长办公会召开时间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学则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05〕7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学则不一致的，以本学则为准。